

112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一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8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洪副召集人嘉潞代

肆、出席委員：各委員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呂鴻輝建築師事務所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、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-1 地號等 9 筆土地 G11 車站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決議：（第一次變更設計）

一、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（一）P4-11 土管退縮範圍街道家具請與植栽槽結合設計。

（二）P4-14 景觀剖面之平面檢索圖剖線請剖至建築線側，請修正。

（三）P4-17 紅字說明請釐清並修正。

（四）P3-31 鄰接展演中心下沉廣場植栽槽圓弧狀，請調整弧線並與階梯順接，另考量出入口 C 之動線及人流，請加寬人行通道並減少出入口旁之綠化面積。

（五）展演中心車道起始點請後退以留設人行空間。

（六）建築量體旁植栽槽綠化斜坡，請減緩坡度並種植灌木。

（七）剖面圖 10 之屋頂綠化植栽槽，考量後續維管不易，建議取消。

（八）本府各機關意見如下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1. 環保局：另本案 1-4 都市設計審議計畫摘要表所列地段地號與 7-2 地籍圖謄本及其所列地及清冊不符，本案所列地段地號及面積等相關資料，請逕行確認並修正。

2. 交通局：無意見。

3. 消防局：P4-42 請確認消防車行車軌跡是否會觸及植栽。

二、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梁、挑空過梁、排煙室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露台、A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併特照審查程序辦理。

第二案、呂鴻輝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「桃園市八德區大勇段 79-2 地號等 5 筆土地通風豎井及南主變電站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決議：（重新提會）

一、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（一）本案因基地南側有為廣豐變電站留設台電 161kv 管溝及電纜轉彎半徑之必要性，考量安全需求留設台電規定之必要退縮空間，致整體量體

112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一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無法依前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，為使用設施安全性並留設後續台電維護管理通道，經委員會討論同意整體配置。

- (二) 請於核備前檢附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公文。
 - (三) 本案綠化檢討未能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符合土管退縮範圍內每 25 平方公尺種植一棵喬木，經委員會同意設置於基地法定空地內。
 - (四) 行穿線建議往基地南側移動以串聯留設廣場，另請釐清介壽路一段是否有行穿線，並依行穿線調整植栽配置及路緣石。
 - (五) 本案為鄰避設施，請於透空圍牆旁再適度增加綠籬。
 - (六) 沿街開放空間請減少硬鋪面留設 3 公尺人行步道，並沿建築旁加寬植栽槽並種植綠籬。
 - (七) 基地轉角側請移除部分植栽槽，以增加無障礙破口。
 - (八) 臨介壽路一段沿街植栽槽，請適度增加破口。
 - (九) 另請更正下列圖說：
 1. 無障礙檢討專章屬特照審查範圍，請移除。
 2. P6-2 地下一層非都審範圍，請於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移除。
 - (十) 本府各機關意見如下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 1. 環保局：經檢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 2. 交通局：無意見。
 3. 消防局：無意見。
- 二、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梁、挑空過梁、排煙室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露台、A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特照審查程序辦理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